

# 工伤案双方各执一词 精准锁定“48小时起算时点”

核心提示

EXINTISHI

某单位保安刘某在值班期间突发脑出血，送医后抢救无效身故。其女刘某君与用人单位就“抢救是否超过48小时”各执一词，工伤认定之路异常曲折。代理律师精准锁定“48小时起算时点”这一争议核心，成功推动检察抗诉，终获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这起历时九年的工亡案最终尘埃落定。



办案人：彭华  
职务：辽宁鹏望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某君父亲刘某按某保安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在某热电厂从事警卫工作。后刘某在岗期间突发脑出血，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工

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某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据此将刘某的死亡认定为工伤。某保安服务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工伤认定书。一审法院支持该公司诉求。某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后，维持了一审法院撤销工伤认定的判决，认为刘某的死亡不构成工伤。刘某君不认同该判决，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查。省法院审理后认为抢救时间超过48小时，驳回了再审查申请。刘某君的维权之路至此陷入僵局。

此时，我作为刘某君的代理律师接手此案。我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48小时”应从何时起算。《工伤保险条例》虽规定了以“48小时”作为认定工伤死亡的依据，但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省级政府可以对此立法，导致“48小时”起算时间全国各地标准并不统一，以何时为准将决定案件审理结果。因此，我从立法效力角度咨询司法部并得到支持。随后，我正式向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某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代表公开听证，其间，我将法律规定和人

情事理有机结合，深刻阐述案件本质，得到代表委员的充分认可。省人民检察院于是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抗诉。省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省检察院出庭支持抗诉。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集体研讨，最终撤销了之前的所有判决，并作出了认定刘某死亡构成工亡的行政判决书。我受刘某君委托，继续代理后续的工伤待遇案，并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初，该案执行完毕，我的当事人刘某君终于得到了其父刘某的工伤死亡赔偿金。鉴于本案在工伤死亡认定方面的典型性和影响力，中央广播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今日说法》栏目以“难以认定的工伤”为题，对该案予以讲述和解读。

本案中，由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对“48小时”起算时间的规定有所不同，造成刘某君维权过程十分艰难。而劳动者所经历的现实情况往往比法律规定的复杂得多。我认为，根据劳动法的立法初衷，有些情况不宜机械适用“时间红线”，劳动保障部门和法院等有关单位应该结合完整病历、死亡证明、病情发展轨迹等证据进行综合判断——既要严守法律底线，也应体恤人情现实，在制度与人性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真正以法治之光照亮劳动者的维权之路。

本报记者 栾岚 整理

# 158元3角7分 跨市核算退休权益

核心提示

EXINTISHI

退休后面临社保、医保欠缴问题带来的拉锯战，养老金因社保断缴每月减少“158元3角7分”，如何维权？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法官跨市调查，精准核算损失，依法驳斥企业抗辩，以扎实行动彰显司法为民的温度与力度。



办案人：孙元君  
职务：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日前，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宗原告与某保险经纪辽宁分公司、总公司的劳动争议案。此前，虽经仲裁、多轮诉讼确认企业需支付欠薪，但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的社保、医保欠缴问题始终悬而未决。2024年10月原告退休后，养老金因社保断缴每月减少158.37元，其还自掏2.3万余元补缴医保，生活压力陡增。

厚厚的案卷，记录着一场漫长的拉锯战。当我翻到最后一页，看到原告那份写满无奈的陈述时，作为承办法官，我看到的不是冰冷的案件，而是一个退休老人的叹息。

一场跨市调查开始了！我们首先来到沈阳市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大厅里人声鼎沸，我们挤到窗口，向经办人员反复请教政策细节。“您再帮我们确认一下，退休后养老保险这块真的就一点办法都没有了吗？”我们拿着政策文件，一条一条地抠，最终得到了那个令人遗憾却又必须接受的明确答复：退休后，养老保险无法补缴。

这个结论意味着老人的养老金损失是永久性的。我们心情沉重，但脚步更快了。回到营口，我们直奔市社会保障中心，又对接税务部门，调取了企业当年的社保催缴文书。一条完整的证据链在我们手中慢慢成型。

最难的是核算损失。29个月的欠缴，意味着要核对29个月的缴费基数。我从社保中心拿到那份《养老金损失说明》后，对着电脑屏幕一笔一笔地手工核对。我指着屏幕上的数字：“这158元3角7分对咱们来说是数字，对当事人来说，是每个月的活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错。”

开庭时，企业方果然抛出了“已破产重整，无需担责”的抗辩，试图甩锅。我没有动怒，而是逐条梳理法律条文，清晰地指出：“本案法院受理在前，企业破产程序在后，根据法律规定，管辖权在我们这里。您的责任推不掉。”面对确凿的证据和清晰的法律逻辑，企业的抗辩显得苍白无力。

从沈阳到营口的奔波，那些在政务大厅的等待，那些在办公室里逐字核算的夜晚，都值得了。最终，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老人的医保补缴款，并按照人均寿命计算，一次性赔偿老人未来的养老金损失。当判决的那一刻，我仿佛看到了老人舒展的眉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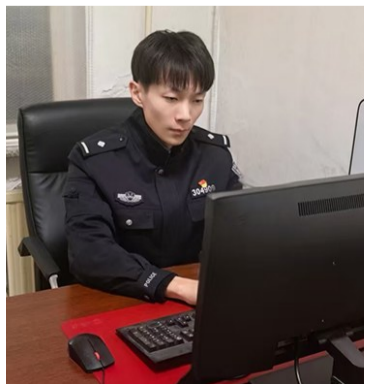
赵奇伟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

# 24小时侦破企业被盗案

核心提示

EXINTISHI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天要讲的这场“蚂蚁搬家”式的盗窃让我们及时发现企业治安环境的漏洞，也揭示了部分企业在内部管理和安全防范上的疏忽。



办案人：王贺田  
职务：鞍山市公安局鞍钢分局民警

近日，某企业职工报案称发现有人在厂区某作业区的仓库内实施盗窃，正欲出厂。我们立即出警到厂区出口进行布控，并顺利拦截。经过搜查发现，毕某将从仓库盗窃的角铁等工业物料藏匿于汽车的备胎槽，并将大米、啤酒等覆盖在备胎槽挡板上，以此掩人耳目。

我们兵分两路，一组负责讯问，另一组留在厂区开展实地侦查。我们通过梳理车辆出入记录发现，毕某近4个月中午频繁驾驶其私家车出入企业。拿下这组关键证据后，我们又排查了附近的监控，发现毕某车辆频繁出入距离企业不到一公里的一个仓库。我们顺藤摸瓜来到仓库，发现疑似企业丢失的物料。经比对，这些物料正是企业丢失的。面对铁证，犯罪嫌疑人毕某对其4个月内多次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我们对其采取刑事拘

留的强制措施。该案件于24小时内快侦快破。

案件侦办结束后，我们的工作并未结束。我们多次走访企业，帮助企业排查出存储隐患区域3处，且建议企业加强对室外物料存放处的管理。同时，提醒企业加强中午时段门岗的核查工作，为企业的资产仓储再添一把锁。

为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我们同步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将已扣赃物发还被害单位，组织退赃退赔，退赔金额足额覆盖企业损失，实现案结事了、全额挽损。

我们分局将以此为契机，主动作为，指导企业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实现对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以更精准的执法和更周到的服务，为企业筑牢安全防线，让法治真正成为营商环境最可靠的保障。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